

合同编号：JSZC-320400-ZCCZ-C2025-0038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城乡环境大整治（农村）

视频片拍摄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常州市新闻传媒中心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2025年9月22日，常州市农业农村局以竞争性磋商对常州市农业农村局城乡环境大整治（农村）视频片拍摄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常州市新闻传媒中心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市新闻传媒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以上文件及补充的书面协议、文件中存在相互冲突的内容，以最新约定为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常州市农业农村局城乡环境大整治（农村）视频片拍摄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开展城乡环境大整治，推动美丽常州建设，全面梳理常州市农村环境存在的短板不足，推动环境明显改观、持续优化，拟拍摄城乡环境整治（农村）视频片。

3. 服务范围：甲方指定地点。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5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结算原则：按固定总价进行结算。

3.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 50%，尾款于合同履行完毕后支付。

“尾款支付以‘项目验收合格’为前提，验收合格标准详见本合同第五条第四款；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限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部分或全部尾款（扣减比例按不合格部分占总项目的比例计算），直至终止合同。”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须提供与款项相对应的税务正式发票。

名称：常州市新闻传媒中心

统一信用代码：12320400MB1W394160

银行账号：80400188000666666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90 号

电话：0519-88066008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开展城乡环境大整治，推动美丽常州建设，全面梳理常州市农村环境存在的短板不足，推动环境明显改观、持续优化，拟拍摄城乡环境整治（农村）视频片。

制作条数不少于 5 条，每个片长约 20 分钟左右，实际工作服务数量及视频时长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服务要求

1. 文案：紧扣主题、立意新颖、结构清晰、可行性强。

2. 拍摄制作：有专业人员进行拍摄；后期制作水平高超，能使用丰富的画面效果和后期统一调色，多角度展现城乡环境，所用素材须不存在版权纠纷。

3. 画面指标：4K 数字电影拍摄，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

4. 成片提供：MP4 或者 MOV 视频文件交付。

5. 视频拍摄包括日常脚本策划、编写、无人机及摄像拍摄等服务。

6. 服务从方案制定到拍摄、制作，送审直到最终定稿成片交付的全过程。

（三）人员配置要求

本项目须配备专业的导演、策划、摄影师、剪辑师等人员。

（四）验收要求

经甲方审核后，在全市城乡环境工作相关会议上播放为准。

项目验收按以下流程执行：

（1）乙方完成终稿成片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由甲方 2 名及以上相关负责人组成）进行验收；

（3）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作为尾款支付依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出具《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及时限（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乙方需按要求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五）保密要求

1. 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的保密，乙方（包含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 项目服务人员需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 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4. 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5. 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6. 保密期限补：“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3 年内持续有效；即使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仍需遵守本保密条款，不得泄露甲方提供的资料及项目成果。”

7. 泄密赔偿补充：“若乙方违反保密规定，需按以下标准承担赔偿责任：

（1）若未造成甲方实际损失，需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若造成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泄露导致的行政追责、第三方索赔、项目重新制作费用等），需赔偿全部损失（以甲方提供的损失证明为准），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支付剩余款项。”

（六）其他说明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能够至少达到以上要求，同时明确详细的服务方案。

2. 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且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3. 乙方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乙方应满足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服务要求，如果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5. 服务期间，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应达到采购要求及乙方投标时承诺的配备能力并应配合甲方需要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乙方须按时发放所聘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保证成交服务期间员工的稳定性），包括交接期间聘用人员的工资及社保。

7. 乙方应对服务质量、安全全面负责，如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在服务期间，乙方应无条件的遵守实施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人道主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服务期间，乙方应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服务质量监督，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

六、履约保证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为虚假应标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在合同期内，若不能达到招标要求，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5. 在合同期限内，如遇政策性变化或重大调整，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4. 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所涉及的其他服务事项和工作内容。

九、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在合同期限内，如遇政策性变化或重大调整，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合同的解除:

如遇下列任意一种情况, 本合同可解除:

(1) 若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暴雨等无法预见、无法避免的自然灾害)导致工作延误, 乙方需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 并提供相关证明(如气象部门通报、政府公告等), 双方协商调整工期;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 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终止合同的, 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结算费用(需提供工作量证明)。

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2)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3) 乙方不履行采购文件和本合同, 经甲方两次书面整改通知仍不改正的;

(4) 服务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的, 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 伍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贰 份, 代理采购机构执壹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乙方(中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合同备案代理机构(盖章):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期:

